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达钢搬迁升级项目-公辅单元-220kV 外部线路工程

项目编号：达市发改审〔2021〕157号、达市发改审〔2021〕159

建设地点：达州市东部经济开发区、开江县

验收单位：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5 月 2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达钢搬迁升级项目-公辅单元-220kV 外部线路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达州市水务局、达市水审函<承诺>〔2023〕96 号、2023 年 11 月 15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达州钢铁搬迁项目指挥部、DGBQ-GF-2308-04 号、2023 年 8 月 10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 年 6 月开工，2025 年 1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惠特电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要求,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组织召开达钢搬迁升级项目-公辅单元-220kV外部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惠特电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方案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省级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验收组名单附后。

(一) 项目概况

达钢搬迁升级项目-公辅单元-220kV外部线路工程位于四川省达州市东部经济开发区、开江县,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组成包括:①亭子220kV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站内扩建一个220kV出线间隔,并完善相应的土建及二次部分;②开江220kV变电站间隔完善工程,站内完善一个220kV出线间隔,只增加电气设备,无土建;③亭子~达钢220kV线路工程,新建单回线路路径长度22.484km,全部为架空线路,新建铁塔60基;④开江~达

钢 220kV 线路工程，新建单回线路路径长度 10.48km，其中：架空线路 10.38km，新建铁塔 30 基；电缆线路 0.1km（新建站外电缆沟 0.06km，利用站内电缆沟 0.04km）。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920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685 万元。建设工期 2023 年 6 月~2025 年 1 月，总工期 20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 年 11 月 15 日，达州市水务局以《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编号：达市水审函<承诺>〔2023〕96 号）准予许可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90hm²，其中永久占地 1.00hm²，临时占地 1.90hm²。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3 年 5 月，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达钢搬迁升级项目-公辅单元-220kV 外部线路工程施工图设计》，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依据施工图设计成果编制，随着后续项目设计、实施和现场实际情况的变化，主体工程有一定的设计调整、优化，水土保持工程纳入施工图设计，提出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的要求，对于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可不提供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本工程属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不属于开展水土保持监测专项的范围，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验收调查单位通过巡查等方式进行简单的调查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 年 5 月，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达钢搬迁升级项目-公辅单元-220kV 外部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75hm²，工程建设余方 0.30 万 m³，间隔扩建余方在终端塔占地范围内摊平，塔基余方在塔基占地范围内摊平，电缆余方在电缆施工临时占地内摊平，无乱堆乱弃现象及水土流失隐患，不设置专门弃土场。

本工程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44.6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7.97 万元，植物措施 1.50 万元，临时措施 8.32 万元，独立费用 23.1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77 万元（按批复方案足额缴纳）。

经现场调查，达钢搬迁升级项目-公辅单元-220kV 外部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布局基本合理，完成的质量和数量均符合设计要求，实现了保护工程安全，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设计目标。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验收调查时，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 98.1%，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5.7%，表土保护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98.0%，林草覆盖率 70.2%，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达钢搬迁升级项目-公辅单元-220kV 外部线路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和生产建设项目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已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项目区植被补植、养护等水土保持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

达钢搬迁升级项目-公辅单元-220kV 外部线路工程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 龙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王 龙	建设单位
成员	向守均	宣汉县水土保持局	高 工	向守均	特邀专家
	苟绪军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高 工	苟绪军	验收编制 单位
	苟文艺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助 工	苟文艺	
	王 昆	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高 工	王 昆	设计单位
	陈 琳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高 工	陈 琳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雷 俊	四川惠特电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雷 俊	施工单位
	颜昌平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 工	颜昌平	监理单位